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王静	√
2.02	关凯	√
2.03	孙大全	√
2.04	曹明	√
2.05	赵春来	√
2.06	邓柏松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吴立	√
3.02	廖琨	√
3.03	胡弘弘	√
3.04	薛英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周一)9:00 一 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1703 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静	
2.02	关凯	
2.03	孙大全	
2.04	曹明	
2.05	赵春来	
2.06	邓柏松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立	
3.02	廖琨	
3.03	胡弘弘	
3.04	薛英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x x	
4.02	例:赵 x x	
4.03	例:蒋 x x	
……	……	
4.06	例:宋 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x x	
5.02	例:王 x x	
5.03	例:杨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 x x	0	100	50	
4.03	例:蒋 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4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临 2026-030 号公告)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会拟提名王静、关凯、孙大全、曹明、赵春来、邓柏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简历附后)。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会拟提名吴立、廖琨、胡弘弘、薛英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临 2026-031 号公告)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凯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大全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明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春来先生,198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柏松先生,1988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先生,1963 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新墨西哥矿业技术大学、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日本港湾空港技术研究所从事地下工程和抗震领域的相关研究工作。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隧道及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琨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竞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鑫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武汉市铖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弘弘女士,1970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2007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法与行政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涉外法治学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英文先生,1976 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系秘书、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现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高新企业认定专家、中国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协会消防分会会员、湖北省专家库专家、《中国环境科学》青年编委、《水处理技术》等多个中文核心期刊审稿人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26-03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苗先生、李先燎先生、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先燎先生提交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因个人原因,李先燎先生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先燎先生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英飞拓: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详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李先燎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鉴于李先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 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